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8月份销售情况、2017年9月-10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9.5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5.68%；签约金额120.3亿元，同比上升40.37%。

2017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487.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4.30%；累计签约金额902.7亿元，同比增长48.88%。

2017年9月-10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东莞艺境水岸、东莞湖山花园、东莞湖山大境、东莞城南艺境、广州香山湖、广州天河公馆、珠海格林泊乐、珠海扑满花园、昆明悦天下、天津团泊湖、天津艺馨佳苑、烟台格林世界、青岛悦峰、青岛汇豪观邸、上海自在城、上海天境、上海世家、南京风华、扬州酩悦、武汉湖山境、武汉悦江时代、郑州格林小城、长沙三千府、长沙格林公馆、西安褐石公馆、西安湖城大境、沈阳锦城、沈阳檀悦、沈阳铁西檀府、沈阳艺境、大连檀境、大连自在城、大连墅苑风华（原大连市金荣路项目）、大连御中南（原大连油脂化学厂和大连山岭巷项目）、杭州都会艺境、宁波风华东方、绍兴自在城、嘉兴都会艺境、上海九亭中心、广州兰亭盛荟、武汉兰亭盛荟、武汉兰亭荣荟、长沙兰亭湾畔、株洲都市兰亭、长沙叠彩兰亭、昆明兰都荟、昆山可逸兰亭、昆山兰亭御园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金华市金东区康济桥东地块位于金华市金东区金东新城，东至规划路、南至清照街、西至康济街、北至东兴路。项目占地面积69,073.28平方米，地上部分规划容积率1.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3,609.9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65,619.6万元。

金华市金东区康济街2号地块位于金华市金东区金东新城，东至规划路、南至清照街、西至规划路、北至东兴路。项目占地面积43,598平方米，地上部分规划容积率1.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5,39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55,368.8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8号地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至经二路、南至姜环东路、西至天童南路、北至海港城。项目占地面积33,937平方米，地上部分规划容积率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1,086.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70,860.4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大学城北2号地块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下沙大学城北，东至文淙北路、南至凌云街、西至春新路、北至水云街。项目占地面积38,504平方米，地上部分规划容积率2.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2,41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123,540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NO.2017G25地块位于浦口区光明路以西，立新路以北，东至光明路，南至立新路，西至园利路，北至现状。项目占地面积83,377.37平方米，地上部分规划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08,443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415,000万元。

青岛市市北区欢乐滨海城项目位于市北区欢乐滨海城C区。项目占地面积63,678平方米，地上部分规划容积率0.9，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7,318.3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4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19,918.11万元。

上海市西虹桥07-04街坊商办地块位于青浦区西虹桥徐南路以北，东至07-03地块，南至方家塘路，西至祝桥头路，北至高光路。项目占地面积33,807.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4,517.7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商业使用年限为40年，办公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96,370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7-06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股东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受理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侯法院”）送达的《参加应诉通知书》（（2017）川0107民初9431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武侯法院受理了公司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股东李勤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通知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法定代表人：郑玥。

被告：李勤，男，汉族，生于1977年10月19日，身份证号码：51302119771019****，地址：四川省达川区南外镇华蜀北路168号。

第三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法定代表人：周维刚。

1、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被告不具备上市公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事实和理由

被告在收购成都路桥股票过程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也未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被告的收购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被告不具备收购成都路桥的主体资格，其收购行为无效，不具备成都路桥的股东资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股东李勤于2017年1月20日向武侯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的内容无效；2、撤销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7年1月26日作出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对于该重大诉讼，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2月10日、2月22日、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参加应诉通知书》（（2017）川0107民初9431号）

2、《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传票》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飚

成立日期：2017年07 月27 日

注册资本：50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91 号（山西省太原市转型综改示范区内）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股权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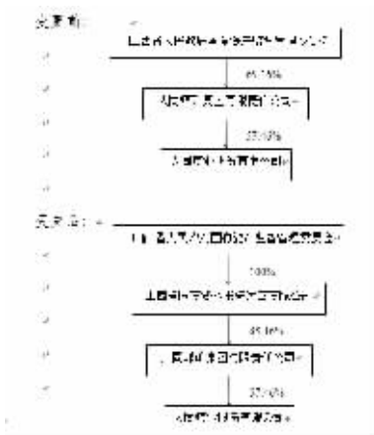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根据山西省相关政策要求，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17-01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008,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4,22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08,00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874,22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艳冬、闫燕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7-02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1名称：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Wah Hung Group Inc（以下简称“华鸿集团”，是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2名称：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英文名Dcenti Tire Inc（以下简称“迪生力轮胎”，是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1.拟向华鸿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2.拟向迪生力轮胎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华鸿集团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控股子公司美国迪生力轮胎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两项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鸿集团于2009年8月14日设立，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5,387,585.67美元，营业执照号为37449，销售许可证号为102-687637，联邦税号为30-0577739，法定代表人为罗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的进口与批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鸿集团的资产总额423,002,273.26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50,596,495.06元人民币（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26,420,160.0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50,596,495.06元人民币）、资产净额72,405,778.20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93,007,961.26元人民币、净利润11,085,467.86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迪生力轮胎于2009年1月12日设立，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91706，实收资本为2,857,143美元，营业执照号为005653，销售许可证号为101-196675，联邦税号为30-0527948，法定代表人为Lihong Lisa Zhao，经营范围为汽车轮胎批发。

截至2017年6月30日，迪生力轮胎的资产总额37,449,300.88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5,744,433.30元人民币（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5,744,433.30元人民币）、资产净额21,704,867.58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1,657,182.46元人民币、净利润514,038.12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合同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此次为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内保外贷事项发表意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103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之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收到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关于股东增资资格认定的函》，经晋城银行审查并向监管部门咨询和确认：公司目前不符合对晋城银行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资格要求。经与晋城银行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公司与晋城银行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之协议》，解除协议中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且双方同意不予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104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公司认购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增资扩股股份27,100万股，认购总金额为50,969.68万元，本次增资需要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有关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2017年9月4日，公司收到晋城银行《关于股东增资资格认定的函》，经晋城银行审查并向监管部门咨询和确认：因公司2017年6月末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27.90%，未达到本次增资股东资格条件中关于净资产需达到全部资产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这一监管部门要求的增资资格条件。根据监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目前不符合对晋城银行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资格要求。

鉴于上述监管政策原因，经与晋城银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增资事项。2017年9月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晋城银行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之协议》，主要内容为：

1、自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且双方同意不予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本次对晋城银行增资事项未实施，对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具体投资主体、合作内容等事项将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增进双方合作，经友好协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 9月 4日与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基础上，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智慧”）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属从事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及综合能源站等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平台。长江智慧秉承提供清洁、安全、稳定、经济差异化的综合能源服务宗旨，牢牢抓住国家电力体质改革的政策机遇，以自主投资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具有运作规范、决策高效、机制灵活等典型特质。

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A座

法定代表人：谢俊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服务及关键设备制造等；配售电系统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与服务；承装（修、试)电 力设备设施；集供电、供热、供气(供 水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燃气管道、热力管网、综合管廊、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关于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双方的战略合作将推动双方发展新的可持续业务领域，有效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双方的合作将致力于提供清洁、安全、稳定、经济、差异化的综合性能源建设。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 “ 燃气轮机产品 ”、“燃气轮机应用与市场 ” 、“燃机轮机技术服务 ” 等合作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双方遵循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 ，使合作双方共同发展进步为目的 。双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 ” 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双方就引进辽宁福鞍重工旗下“燃气轮机系列产品”开展深入长期合作，甲方预计在3年内采购乙方“燃气轮机系列产品”不低于30台。

双方通过能源站的设备选型优化开始、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工程建设、能源站的最优运行、降低燃气轮机全寿命周期内维护与维修等方面，开创我国分布式能源站的新模式和新局面。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针对具体合作项目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 ，由双方授权责任部门或关联公司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五、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加快合作把握外部市场机遇和应对客观挑战的积极行动，有利于双方在分布式能源等领域中展开战略合作，利用各自的独特优势，共享资源，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共赢；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未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战略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 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工作机制，但尚未有具体项目实施落地，合作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9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2017年6月2日《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币种：人民币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	2017年4月5日	2017年8月23日	2.78%	2.78%	53,315.07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年9月5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编号：TGG17094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主体：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整

6、产品认购日期：2017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期：2017年12月29日

8、产品期限：115天

9、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95,600万元，现已到期金额合计人民币：255,800万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39,800万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5,494,858.27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6日